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慶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6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v50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1866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866288_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函.pdf、1866288_第15條條文勘誤表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及原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